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5號

原告 雲端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 王葆華

訴訟代理人 周金城律師

鄭懷君律師

陳曉雯律師

被告 睿點行動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振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宏律師

劉允正律師

黃信嘉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趙慶
冷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鄭楚君